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抗字第35號

抗 告 人 詠進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家琪

相 對 人 昭全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茂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本院中壢簡易庭所為113年度壙簡字第99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對於簡易程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第1項之上訴及抗告程式，準用第434條第1項、第434條之1及第3編第1章、第4編之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未曾積欠相對人任何一分錢，無須進行償還，為此提起抗告，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向抗告人提起給付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0萬1,875元之請求，經本院中壢簡易庭於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壙簡字第992號判決相對人全部勝訴，抗告人不服提起

01 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原審遂於113年12月30日裁定命  
02 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665元，該補  
03 費裁定已於114年1月8日寄存送達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而  
04 自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  
05 院壜簡卷第69頁）。則抗告人最遲應於114年1月21日前繳交  
06 裁判費，然抗告人迄至114年6月2日止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  
07 費，此亦有本院中壜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收文收狀資  
08 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壜簡第70至73頁）。是以，原  
09 審於114年6月6日以抗告人逾期未繳第二審裁判費為由裁定  
10 駁回其上訴（下稱原裁定），並無違誤。另抗告意旨稱未曾  
11 積欠相對人任何一分錢，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云云，似為針對  
12 實體事項所為之爭執，經原審於114年6月27日以桃院雲民齊  
13 113壜簡字第992號函詢問當事人聲明真意，究係復行提起上  
14 訴抑或針對原裁定提起抗告，經抗告人於114年7月6日以民  
15 事陳報狀表明係就原裁定提起抗告，則該聲明意旨應為聲明  
16 請求廢棄原裁定之意。惟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  
17 已如上述，是抗告意旨聲明廢棄，揆諸上開說明，為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0 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24 法官 陳俐文  
25 法官 陳炫谷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盧佳莉